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00%股份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我们审议了关于收购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00%股份的议案及股份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，一致认为该交易虽然并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，但公司将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，符合一般商业原则、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交易条款公允合理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前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交易。
- 2、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签署：涂书田 刘二飞 柳习科 朱星文

2019 年 12 月 9 日